

德安县城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德安县城城市管理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德安县城市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部署、指导、监督和综合协调城区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公厕建设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临街建筑物和构筑物、户外广告与标识设施、城市道路及设施、车辆与停车场地、施工场地以及城市水域、绿地和灯光景观等方面容貌管理，维护城市公共空间的整洁有序。负责城区环卫保洁市场一体化的招投标，组织对市场化服务的考核。

（二）行使市容、规划、园林、市政、市监、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赋予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

（三）指导、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市政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市政管理工作。负责城区道路挖掘、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城市桥梁上架设管线、污水排入排水管网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管理工作。参与审核城市市政规划、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市政设施设计方案审查、市政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参与制定中心城区市政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和城市维护费预算。负责县政府投资的中心城区道路、桥梁、地下通道、路灯、排水、照明等市政设施的建设、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和推进市场化养护工作。

(四) 负责指导、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养护企业信用评价及信息管理。负责城区园林树木移植、砍伐及绿地临时占用的管理,古树名木管理及移植方案审查工作。参与审核城区园林绿化规划及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方案,负责城区政府投资园林绿化项目工程方案审核,负责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工作。负责县政府投资的城区公园、广场、绿地等园林绿化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公园、广场、绿地等的养护及市场化养护监管工作。

(五) 对全县违法建设查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考评。

(六) 统筹城区人行道静态交通秩序管理。查处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行为,治理非机动车停放秩序,优化城市交通。

(七) 负责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行政许可和专项管理;负责组织招标、拍卖或其他公开竞争方式出让户外广告场地或设施使用权。

(八) 负责拟订和实施城区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负责城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

(九) 负责对县数字城管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工作,依托数字城管平台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工作专项检查考评。

(十)负责指导和监督城市管理及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城市管理宣传教育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城市管理。

(十二)负责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理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组织指导城市洪涝、台风、冰雪等自然灾害的预防、处置工作，制定城市管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十三)行使市容、规划、园林、市政、市监、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赋予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

(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党政办、行政审批股、监察股。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49人，其他人员62人。离退休人员29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0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29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決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德安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2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76.4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1.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46.0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330.5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27.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0.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98.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74.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1.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55.82
	30			61	
总计	31	6,730.24	总计	62	6,730.24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德安县城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 功能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98.72	6,322.28	0.00	0.00	0.00	0.00	176.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78	7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97	6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68.97	6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1	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死亡抚恤	2.81	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6	2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6	2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6	2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6.08	84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46.08	84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大气	259.56	25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水体	586.52	58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54.85	5,178.42	0.00	0.00	0.00	0.00	176.4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93.18	916.75	0.00	0.00	0.00	0.00	176.43
21201	行政运行	824.41	647.98	0.00	0.00	0.00	0.00	176.43
21201	城管执法	249.00	2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77	1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7.50	10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7.50	10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06.17	4,10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06.17	4,10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64	17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3.06	11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老旧小区改造	113.06	11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58	5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公积金	57.58	57.5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德安县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2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78	71.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36	28.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46.08	846.0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178.42	5,178.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7.00	27.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0.64	170.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22.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22.28	6,322.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322.28	总计	64	6,322.28	6,32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德安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1.85	302	商品和服务	109.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7.82	30201	办公费	8.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3.29	30202	印刷费	4.5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95	30203	咨询费	1.3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33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2.72	30205	水费	0.02	310	资本性支出	8.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75.87	30206	电费	2.9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29.5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	0.00	30209	物业管理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0.00	30211	差旅费	0.6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70	30212	因公出国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	5.8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306.6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6.9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	0.3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81	30224	被装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3.10	30225	专用燃料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8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2	30227	委托业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1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0.00	30231	公务用车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0.00	30239	其他交通	8.6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0.00	30240	税金及附	2.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	30.9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48.78	公用经费合计					117.6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德安县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3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13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6730.2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31.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1.5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6498.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962.19 万元，下降 12.90%，主要原因：项目收入比上年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6322.28 万元，占 97.29%；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76.43 万元，占 2.7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6730.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474.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4.96 万元，下降 10.44%，主要原因：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资金减少了 803.48 万元，项目到后期支出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255.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30 万元，增长 10.49%，主要原因：2024 年垃圾处理收入，致财政代管资金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318.61 万元，占 20.37%；

项目支出 5155.81 万元，占 79.6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5536.13 万元，决算数 632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0%。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8.97 万元，决算数 7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2024 年社保缴费基数上调，支出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8.36 万元，决算数 2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846.08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2024 年增加三个项目：大气污染防治费用 259.56 万元；蒲亭镇综合治理项目 86.52 万元；雨污分流项目 300 万元；重点区域污水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200 万元；以上为预算追加。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381.22 万元，决算数 517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2024 年德安县城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服务费用项目支出有结余，2024 年 12 月费用在 2025 年年初结算。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7.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执法大队

退还免征政策后经营性占道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7.58 万元，决算数 17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6.3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13.06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6.4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41.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8.71 万元，增长 31.36%，主要原因：2024 年本单位人员增加及 2024 年大队队员工资列入人员经费预算。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28 万元，增长 95.34%，主要原因：2024 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23.18 万元，工会经费支出增加 24.51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6 万元，增长 70.22%，主要原因：退休人员死亡 1 人，抚恤金支出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8.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2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购置公共亭的垃圾桶 5 万元及办公设备 2.52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37 万元，决算数 0.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

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7.1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车辆属于执勤车，不属于公务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车辆属于执勤车，不属于公务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公务车编制。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公务车编制。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37 万元，决算数 0.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按预算数使用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7.15%，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 批，累计接待 29 人次，主要是：接待其他县市单位的学习交流及管理经验。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7.69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61.81 万元，增长 110.59%，主要原因：2023 年公用经费做到项目里面，2024 年公用经费没有列到项目里面。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勤。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单位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9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824.64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其中，9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德安县城管局生态文明示范区规划编制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城管局生态文明示范区规划编制费						
主管部门		德安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8	4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8	4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2024年支出金额为48万元，用于组建专门的规划编制技术队伍，在开展规划调研的基础上，按照《江西省省级生态市管理规程》《江西省省级生态市建设指标》《江西省省级生态市规划编制指南》以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等文件要求，从德安县实际出发，编制完成《德安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以及规划研究报告和规划图集，明确规划的主要目标、规划任务与措施、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等，力求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确保德安县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的顺利开展。				本项目2024年组建专门的规划编制技术队伍，在开展规划调研的基础上，按照《江西省省级生态市管理规程》《江西省省级生态市建设指标》《江西省省级生态市规划编制指南》以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等文件要求，从德安县实际出发，编制完成了《德安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以及规划研究报告和规划图集，明确了规划的主要目标、规划任务与措施、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等，力求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确保了德安县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的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	= 48万元	48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德安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研究报告	= 1套	1	10	10	
			规划图集	= 1套	1	10	10	
		质量指标	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技术评审	通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服务时间	2023年8月31日完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推动德安县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	有利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县人民满意度	≥ 85%	85	15	15	
总分						100	100	

2. “德安城市管理局重点区域污水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城市管理局重点区域污水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主管部门		德安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0	20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00	20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谱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篇章； 是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两山论断的具体实践；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的需要；是实现人民日益增 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法律、法规和规范，基本完成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提升泵站1万座，新建污水管网3.79km，非开挖修复720m 污水网改造260m，管道清淤1.3km，建造污水处理厂一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部分	= 300万元	0	10	0	企业材料正在走程序
			预拨农民工工资	= 200万元	2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泵站一座1万吨每天	≥1万吨/ 天	1	5	5	
			污水处理厂一座	≥1座/ d	1	5	5	
			管道清淤1.3km	≥1.3km	1.3	5	5	
			污水管网改造260m	≥260m	260	5	5	
			非开挖修复720m	≥720m	720	5	5	
			新建污水管网3.79km	≥3.79km	3.79	5	5	
		质量指标	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法律、法规和规范	合格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时效指标	服务时间	2024年11月27日竣工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民众生活质量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程度指数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8	8	
			提升人居环境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周边群众满意度	≤88%	88	6	6	
总分						100	90	

3. “城管局雨污分流项目勘察及设计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局雨污分流项目勘察及设计费用							
主管部门	德安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0	30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00	30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将促进德安县提升城市排水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保障市民的生活质量和城市的环境质量。建成区生活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目标，保障现代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升水资源利用率，确保水资源安全战略深入实施，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均具有深远的意义和价值。				项目建设促进了德安县提升城市排水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保障了市民的生活质量和城市的环境质量。建成区生活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目标，保障了现代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升了水资源利用率，确保了水资源安全战略深入实施，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均具有深远的意义和价值。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	≤1851万元	30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岩土勘察	≥6.77公里	6.77	5	5	
			概算	≥1份	1	5	5	
			地下综合管线探测	≥139.64公里	139.64	5	5	
			管道检测	≥139.64公里	139.64	5	5	
			地形测绘	≥32.73公里	32.73	5	5	
			初步设计	≥1份	1	5	5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相关勘、设计标准及国务院《水污染	符合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时效指标	服务时间	≤60天	6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居环境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程度指数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周边群众满意度	≥88%	88	10	10	
总分						100	100	

4. “德安县城管局新世纪小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城管局新世纪小区改造							
主管部门	德安县城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城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3.06	83.0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83.06	83.0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加强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城区人民居住环境，促进德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全年目标基本完成，进一步完善了城市基础设施，加强了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改善了城区人民居住环境，促进了德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改造了老旧小区周边的雨污水主管网、天然气管网、自来水管网、铺装和硬化道路、店招改造等，极大改善了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改造支出金额	≤830600元	83060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店招	≥600米	600	6	6	
			改造雨污水管	≥900米	900	6	6	
			改造燃气管道	≥510米	510	6	6	
			铺装和硬化道路	≥6740米	6740	6	6	
			改造自来水管	≥2060米	2060	6	6	
		质量指标	改造、修缮质量达标	= 98%	98	5	5	
		时效指标	改造时间	已完工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提升人居环境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周边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5. “德安县城管局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城管局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德安县城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城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	3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0	3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加强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城区人民居住环境，促进德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改造新世纪小区及周边老旧小区的雨污水主管网、天然气管网、自来水管网、铺装和硬化道路、店招改造等，极大改善了新世纪小区及周边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新建雨污水管900米、燃气管510米、自来水管2060米，改造铺装和硬化道路6740平方米，改建店招600米。				本项目全年目标基本完成，进一步完善了城市基础设施，加强了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改善了城区人民居住环境，促进了德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改造了老旧小区周边的雨污水主管网、天然气管网、自来水管网、铺装和硬化道路、店招改造等，极大改善了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新建了雨污水管900米、燃气管510米、自来水管2060米，改造了铺装和硬化道路6740平方米，改建了店招600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改造支出金额	≤132万元	3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店招	≥600米	600	6	6	
			改造雨污水管	≥900米	900	6	6	
			改造燃气管道	≥510米	510	6	6	
			铺装和硬化道路	≥6740米	6740	6	6	
			改造自来水管	≥2060米	2060	6	6	
		质量指标	改造、修缮质量达标率	= 98%	98	5	5	
	时效指标	改造时间	已完工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居环境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程度指数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周边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6. “德安城市管理局重点区域污水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局德安县蒲亭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德安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6.522	86.52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86.5215	86.521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管网，解决管网“”跑冒滴漏“造成污水进厂浓度降低的问题，有效提升污水收集率 and 处理率进一步解决河道污染问题。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基建投资通知》新增污水处理能力400吨／日，污水提标改造能力4万吨／日，污水管网13.5公里，，河道湖库垃圾清理0.03万吨，河湖污染底泥清理5.6万立方米，生态护岸23.2公里，人工湿地0.0152平方公里，生态沟渠2.6公里，生态步道32公里。				本项目全年目标基本完成，完善了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管网，解决了管网“”跑冒滴漏“造成污水进厂浓度降低的问题，有效提升了污水收集率 and 处理率进一步解决河道污染问题。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基建投资通知》新增了污水处理能力400吨／日，污水提标改造能力增加了4万吨／日，增加了污水管网13.5公里，河道湖库垃圾清理增加0.03万吨，河湖污染底泥清理增加了5.6万立方米，生态护岸增加了23.2公里，人工湿地面积增加了0.0152平方公里，生态沟渠增加了2.6公里，生态步道增加了32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	≤1800万元	86.52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步道	≥2km	2	5	5	
			河道沟渠	≥2.6km	2.6	5	5	
			河道清理	≥5500方	5500	5	5	
			污水管网	≥5.5km	5.5	5	5	
			河道湖岸生态湿地	≥23亩	23	5	5	
			提升泵站两座	=4万吨	4	5	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98%	98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3年12月竣工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程度、提升人居环境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8%	88	15	15	
总分					100	100		

7. “德安县城市管理局德安城市数据分析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城市管理局德安县城市数据分析服务							
主管部门	德安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2.5	42.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2.5	42.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2024年服务金额为150万元，要求开展督查30次城区环境卫生提高80%，开展培训、审核指导要求30次以上，提升城市文明程度指数和市民的文化素养、道德水平，从而提高城市形象，营造良好的德安新风尚；提升人居环境，改善城市环境，从而提高人民群众对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满意率。取得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奋力夺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面胜利。				本项目2024年服务金额为150万元，开展了督查30次城区环境卫生提高80%，开展了培训、审核指导30次，提升了城市文明程度指数和市民的文化素养、道德水平，提高了城市形象，营造了良好的德安新风尚；提升了人居环境，改善了城市环境，提高了人民群众对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满意率。取得了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金额	≤150万元	42.5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审核及指导次数	≥30次	30	10	10	
			开展督查检查	≥30次	30	10	10	
		质量指标	城区环境卫生提高	≥80%	80	10	10	
		时效指标	服务时间	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4月5日（常驻服务）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文明程度指数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提升人居环境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8. “德安县城市管理局大气污染防治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城市管理局大气污染防治费用							
主管部门	德安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9.56	259.5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59.56	259.5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总项目资金 8056865元 其中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服务成本592.8865万元,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六参数设备128万元,德安县PM2.5年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35%,德安县年度优良天比例完成省市下达目标≥89.6%,完成智慧管理平台建设1个,提供第三方专报36期,秋冬季攻坚方案1期,采购设备监测技术达标率100%,VOCs走航服务20次,道路走航服务次数12次,数据采集同步上传平台达到省市年度考核要求,实现站点数据可视化,优良天数比例89.6%。				本项目全年目标基本完成 德安县PM2.5年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35%,德安县年度优良天比例完成省市下达目标≥89.6%,完成智慧管理平台建设1个,提供第三方专报36期,秋冬季攻坚方案1期,采购设备监测技术达标率100%,VOCs走航服务20次,道路走航服务次数12次,数据采集同步上传平台达到省市年度考核要求,实现站点数据可视化,优良天数比例89.6%。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六参数设备	≤128万元	50	10	10	
			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服务成本	≤592.8865万元	209.5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秋冬季攻坚方案期数	= 1期	1	5	5	
			提供第三方专报数量	≥36期	36	5	5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完成数量	= 1个	1	5	5	
		质量指标	道路走航服务次数	≥12次	12	4	4	
			VOCs走航服务次数	≥20次	20	4	4	
			采购设备监测技术达标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监测及时率	= 100%	100	4	4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4	4	
			方案编制及时率	=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线监测能力	实现站点数据可视化	基本达成目标	4	4	
			社会空气质量	达到省市年度考核要求	基本达成目标	4	4	
			监测数据准确性	数据采集同步上传平台	基本达成目标	4	4	
		生态效益指标	优良天数比例	≥89.6%	89.6	4	4	
			PM2.5浓度	≤35微克/立方米	35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备使用部门满意度	≥90%	90	5	5	
			方案使用人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9. “德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服务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		德安县城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城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32	4,775	4,106.169	10	85.99	7
		政府预算资金	4532	4775	4106.169044	—	85.9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8750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人工保洁完成次数5800次，洒水车冲洗次数≥365次，机械清扫作业完成次数≥85次，机扫率(机扫率=实际机扫面积/可机扫面积)≥85%，果皮箱每天清理≥1次，达到“六无”“四净”率≥95%，按标准投放和设置垃圾桶≥95%，全年清扫保洁及时率≥95%，要求人居环境明显得到改善，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明显得到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优秀。				本项目全年目标基本完成，人工保洁完成了5800次，洒水车冲洗了365次，机械清扫作业完成了85次，机扫率(机扫率=实际机扫面积/可机扫面积)≥85%，果皮箱每天清理了1次，达到“六无”“四净”率≥95%，按标准投放和设置了垃圾桶≥95%，全年清扫保洁及时率≥95%，人居环境明显得到了改善，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明显得到了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优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环境卫生整治服务支出	≤8750万元	4106.17	20	20	第三方企业报账材料准备中，督促对方尽快准备好报账材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保洁完成次数	≥5800次	5800	5	5	
			机械清扫作业完成次数	≥85次	85	5	5	
			洒水车冲洗次数	≥365次	365	5	5	
			果皮箱每天清理	≥1次	1	4	4	
			机扫率(机扫率=实际机扫面积/可机扫面积)	≥85%	85	5	5	
		质量指标	按标准投放和设置垃圾桶	≥95%	95	4	4	
			达到“六无”“四净”率	≥95%	95	4	4	
		时效指标	全年清扫保洁及时率	≥95%	95	4	4	
			清扫保洁时间	=365天	365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9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

1.城乡社区管理制度（款）行政运行（项）：指德安县城市管理局的基本支出。城管执法（项）：指德安县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及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2.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之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 36 —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